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交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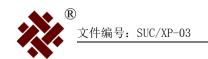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 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知情 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申请人将该事项资料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
-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二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 第十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



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附件:

-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申请表
-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申请表
-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申请表

附件1: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信息所 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信息的 类型	重大交易 是□ 杏□   日常交易 是□ 杏□   美联交易 是□ 杏□   重大诉讼、仲裁 是□ 杏□   客户名称 是□ 杏□   供应商名称 是□ 杏□   核心技术信息 是□ 杏□   对外投资信息 是□ 杏□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杏□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杏□
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秘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长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附件 2: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口 保密商务信息 口
豁免披露的方式	<ul><li>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li><li>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li><li>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li></ul>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 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杏□   日常交易 是□ 杏□   美联交易 是□ 杏□   重大诉讼、仲裁 是□ 杏□   客户名称 是□ 杏□   供应商名称 是□ 杏□   核心技术信息 是□ 杏□   对外投资信息 是□ 杏□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杏□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杏□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 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 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 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秘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长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附件 3: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 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美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 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口 否口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 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 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是□ 否□
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否□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秘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长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